

# 《刑法概要》

一、成年人張三未得李四之授權，以李四名義簽發本票，並於本票發票人欄記載李四姓名及簽署「代理人張三」字樣，問張三所為是否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偽造有價證券罪之偽造要件，屬於較為單純的考題，在答題策略上考生僅須簡明清晰作答即可(後面題目比較多)。必須注意的是，本題若能帶到我國最高法院的見解，想必有特別加分的效果。當然，縱未徵引具體的實務見解，以學理上目的性解釋亦可得出相同的結論。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法講義第五回》，任律師編撰，頁185。

答：

張三簽署本票之行爲，應構成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理由如下：

- (一)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所謂偽造行爲乃指無權制作有價證券之人，假冒他人名義或逾越有制作權人之授權範圍，制作外觀上具有有價證券形式之虛偽證券。其中逾越有制作權人之授權則係指行爲人未受合法代理權，事前未得允許、嗣後他人拒絕同意者，或雖受有合法代理權，但超過授權範圍，越權部分仍應屬無權代理而言，均會構成本罪。
- (二)我國最高法院95年第19次刑事庭決議見解亦同，其認爲縱非以本人名義，而係以代理人名義爲之，對於該被偽冒之本人權益暨有價證券之公共信用造成危害，與直接冒用他人名義偽造有價證券無異，仍應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三)本案中，客觀上張三未得李四合法授權，從題意中亦無法得出嗣後得李四同意制作，竟以李四名義簽署本票，以代理人稱之，應屬未得適法授權；主觀上張三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具有偽造故意、供行使之用的意圖，本罪不法構成要件該當。張三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成立本罪

二、不務正業之成年人甲、乙、丙三人，得知現因病住於某醫院病房之張三隨身攜帶大量現款，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商定於某日白晝由甲在病房外把風，乙、丙入病房內竊取熟睡中張三皮包內財物。乙、丙甫得手將現款及金飾置入自身口袋，即為剛好醒來之張三發覺，張三呼叫後醫院駐衛警趕至而逮捕甲、乙、丙三人，問三人刑責如何論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加重竊盜罪的要件、共同正犯的行爲分擔、竊盜既遂的認定、加重竊盜關於侵入有人建築物之修法及適用、結夥三人竊盜之解釋，屬於爭點較為複雜、作答排序較為不易的題目。此種題型多以爭點配分，建議考生在作答此種複雜考題時，盡可能大題小作、條理分明，將爭點簡略清晰的帶到即可。切勿長篇大論、旁徵博引，導致版面混亂、作答時間分配不均的窘境。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法講義第四回》，任律師編撰，頁162。 《高點·高上刑法講義第七回》，任律師編撰，頁35-37。

答：

(一)甲、乙、丙三人竊取現款及金飾之行爲，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既遂罪之共同正犯(刑法第28條參照)，理由如下：

- 1.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部分，客觀上甲把風、乙丙入內爲竊取行爲，甲、乙、丙三人之行爲間俱屬對犯罪實現具支配性的實行行爲，應認皆屬竊盜行爲之分擔，且考量財物體積與性質，將其置入口袋之內，應已將財物置入實力支配之下，竊取行爲已然既遂(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7374號刑事判例參照)；主觀上甲、乙、丙三人對上述之事實有共同的行爲決意，具本罪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不法構成要件該當。
- 2.甲、乙、丙三人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構成本罪。

(二)甲、乙、丙之竊取現款及金飾之行爲，具加重量刑事由，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加重竊盜既遂罪之共同正犯(刑法第28條參照)，理由如下：

- 1.甲、乙、丙三人共同竊盜行爲，具有「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之加重事由(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參照)：  
甲、乙、丙成立普通竊盜既遂罪之共同正犯已如前述，且甲、乙、丙三人白日侵入張三之醫院病房，考

量醫院病房為張三治療疾病住宿之用，應屬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考量現代社會的生活作息，侵入住宅竊盜的危險性不以夜間為限，於民國100年修正刪除夜間之規定。職是之故本案中甲、乙、丙侵入張三病房為竊盜，具有本款之加重事由。

- 2.甲、乙、丙三人共同竊盜行為，亦具有「結夥三人竊盜」之加重事由(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參照)：  
甲、乙、丙成立普通竊盜罪之共同正犯已如前述，且結夥三人行竊，我國實務見解認為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罪，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210號刑事判例)。本案中甲、乙、丙三人雖然行為分擔之內容有異，然而均係在張三病房內、外為之，屬在場共同參與分擔，具有本款之加重事由。
- 3.甲、乙、丙三人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

### (三)競合

甲、乙、丙三人之竊取行為構成普通竊盜罪及加重竊盜罪，兩罪間性質上屬於不真正競合，僅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的加重竊盜罪之共同正犯。

- 三、張三因偽造文書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友人李四邀請共同偽造千元券新臺幣牟利，張三應允之。惟為求其審理中之偽造文書案件獲得較有利之裁判，乃就準備偽造貨幣之事向該管警察機關自首，其後始與李四著手偽造千元券新臺幣，該偽造貨幣犯罪進行中果爾被警查獲。問偽造貨幣罪部分張三是否可以獲得自首之寬典？(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自首的時點，屬於極為冷門的考點。在作答上應盡可能小題大作，若未認知該考點，也應謹慎以對，兩說併陳，援用法學解釋方法文義解釋、目的解釋，均可得出合理的結論。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法講義第五回》，任律師編撰，頁67。

答：

張三關於偽造貨幣罪，應無刑法自首減輕之適用，理由如下：

#### (一)自首之規定

刑法第62條之自首，係指行為人主動向特定機關申告自己尚未被發覺的犯罪行為，且自願接受法院裁判者而言。自首所以會有減輕其刑的效果，主要在於行為人個人之悔過動機，與減少訴追成本之訴訟經濟雙重考量，符合自首之規定依法得減輕其刑。

#### (二)自首之時點範圍

自首之客體係針對未發覺之罪而言，所謂未發覺係以刑事訴追機關或司法人員是否發覺為判斷標準，職是之故倘若犯罪已被發覺，自無自首之可能，至多僅屬刑事自白；同樣的，自首之客體既為未發覺之罪，則自以行為人「已然著手實行犯行」為必要，若告知之事實尚未發生或根本不存在，欠缺犯罪事實，自無自首可言(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638號刑事判決參照)。

#### (三)本案之適用

本案中，張三就準備偽造貨幣乙事，向該管警察機關主動申告相關事實，然而自首之客體既為「未發覺之罪」，除未發覺外，自須該行為已然著手實行、犯罪已然發生為必要，始足當之。依照題意，張三僅就準備偽造貨幣乙事告知，犯罪既尚未發生(依照題意亦無刑法第199條預備偽造貨幣罪之情形)，而自首既欠缺犯罪事實，自失所附麗，無從就後續之偽造貨幣罪予以減輕其刑，至多僅能在量刑中予以考量。

- 四、張三係A養子，因向A及其本生父親B索討金錢花用，均遭拒絕，憤而持刀先後將A、B殺死，問張三所為應如何論斷？又若張三與A終止收養關係後，才因上開原因殺死A、B，張三所犯之罪有何不同？(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刑法第272條第1項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關於「直系血親關係」之解釋，其實這已經涉及到學理較為深入的討論，甚至有立法論的問題。不過考生在作答上無需緊張，因為無論如何解釋適用，終究也只有兩說，因此在作答上可以兩說併陳，再擇一選之，只需言之有物、適用有據，仍能取得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法講義第四回》，任律師編撰，頁37。

答：

**(一)刑法第272條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意義與規範目的：**

刑法第272條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係指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具有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身分關係，其中血親應包括自然及法定血親，學理上一般認為本罪之規範目的，係為保護家庭倫理觀念，用以維繫為社會基本道德。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在「有收養關係」為前提下之界定標準：**

## 1.學理上有認為應以民法親屬編關係定之：

學理上有認為應以民法親屬編之關係定之，用以符合法規的一致性，亦即經收養，養父子間具有法定直系血親關係，本生父母失其直系血親關係；然而若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則其與本生父母間依照民法第1083條之規定，回復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

## 2.學理上亦有認為應以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關係成立的來源」分別定之：

學理上亦有認為民法與刑法考量之規範目的各異，無需一致適用。本罪之規範目的，既為保護家庭倫理觀念，應視直系血親關係之來源，若直系血親關係之來源源自收養關係，則應以收養關係定之；相反的，若直系血親關係之來源係源自血緣關係，則應以血緣定之，自無法消滅。本文認為刑法與民法考量之因素有異，自應從刑法的規範目的出發，以其關係成立的來源界定之，較為妥適。

**(三)本案之適用：**

## 1.張三殺害A、B之行爲，均成立刑法第272條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張三與A間具有收養關係，依照民法之規定與B之直系血親關係中斷，然而本文認為應以直系血親關係成立之來源定之已如前述。張三與A之直系血親關係源自收養，收養關係仍然存在，張三殺A之行爲應成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同樣的，張三與B之直系血親關係源自血緣，血緣關係無法中斷，張三殺B之行爲亦應成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 2.若A已終止收養，張三殺害A之行爲，僅成立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

張三與A間具有收養關係，然而若因終止收養，直系血親關係既源自收養關係，收養關係既然終止，直系血親關係自亦中斷。職是之故，張三殺A之行爲應僅成立刑法普通殺人罪。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